

附表六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  
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以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二	具我國建築師資格、外國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	我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外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或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之任職證明，且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證明影本。